

#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一六號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八八九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27~28		二十
(六) 質抵押資產	29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9		二二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9~30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32~34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34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0~31、35~36		二四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1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7~4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61,398 仟元及 74,153 仟元，及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1 仟元及 9,53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四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

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第三段所述者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王 儀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七 月 二 十 一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32,157	28	\$ 504,474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02,000	5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	-	57,104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五)	-	-	625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4,010	-	9,342	1	2120	應付票據	1,521	-	2,567	-
	應收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20,604	6	158,358	8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	109,701	6	90,187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8,729	1	39,472	2
1140	—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及七)	170,739	9	229,029	1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十)	141,783	8	127,441	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83,192	5	97,221	5	2216	應付股利	227,494	12	145,803	8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222,544	12	153,278	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119	-	8,394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7,404	-	2,2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0,250	32	482,660	25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一)	-	-	27,000	1		其他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7,615	2	66,167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6,483	1	5,9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67,362	62	1,236,019	63	2820	存入保證金	62	-	73	-
	長期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貨利益(附註二)	24,049	1	20,72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61,398	3	74,15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594	2	26,771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2XXX	負債合計	640,844	34	509,431	26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四)				
1501	土 地	359,626	19	359,626	18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〇年155,000仟股，九十九年105,000仟股；發行：一〇〇年104,175仟股，九十九年100,315仟股	1,041,754	55	1,003,153	51
1521	房屋建築	308,867	16	308,867	1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48,601	3
1531	機器設備	1,702	-	1,631	-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7,367	1	2,786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940	-	7,007	1
1681	什項設備	71,067	4	62,32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779	-
15X1	成本合計	748,629	40	735,238	3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40	-	10,786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15,978	6	102,554	5		保留盈餘				
		632,651	34	632,684	3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312	11	177,822	9
1672	預付設備款	4,477	-	84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37,128	34	633,529	3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477	10	293,919	15
	無形資產(附註二)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4,441	21	471,741	24
1781	專門技術	4,273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048 )	-	1,545	-
1820	存出保證金	2,370	-	44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10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3,141	-	2,320	-	3480	庫藏股票	( 184,414 )	( 10 )	( 90,919 )	( 5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附註二及十五)	9,845	1	7,97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188,462 )	( 10 )	( 89,270 )	( 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356	1	10,741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244,673	66	1,445,011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85,517	100	\$ 1,954,44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5,517	100	\$ 1,954,4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654,684	103	\$ 853,647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600</u>	<u>3</u>	<u>7,714</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	636,084	100	845,9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八及二十）	398,727	62	489,937	58
5920	未實現銷貨毛利－聯屬公司間銷貨（附註二）	<u>( 451)</u>	<u>-</u>	<u>( 12,338)</u>	<u>( 1)</u>
5910	營業毛利	<u>236,906</u>	<u>38</u>	<u>343,658</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銷管費用（附註二十）	70,054	11	67,1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9,024</u>	<u>14</u>	<u>92,27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078</u>	<u>25</u>	<u>159,401</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77,828</u>	<u>13</u>	<u>184,257</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6	-	296	-
7210	租金收入	511	-	54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六）	279	-	-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2,952	-
7480	其 他	<u>43</u>	<u>-</u>	<u>106</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59</u>	<u>-</u>	<u>3,90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10,536	2	\$ 1,01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九)	1,421	-	9,535	1
7510	利息費用	183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	62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2,140</u>	<u>2</u>	<u>11,177</u>	<u>1</u>
7900	稅前利益	67,147	11	176,983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0,143</u>	<u>2</u>	<u>34,014</u>	<u>4</u>
9600	純益	<u>\$ 57,004</u>	<u>9</u>	<u>\$ 142,969</u>	<u>1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58</u>	<u>\$ 1.73</u>	<u>\$ 1.4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67</u>	<u>\$ 0.57</u>	<u>\$ 1.70</u>	<u>\$ 1.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璿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股 數 ( 仟 股 )	本 金 額	待 分 配 股 票 利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四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十 四 )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調 整 數 ( 附 註 二 )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 附 註 二 )	庫 藏 股 票 (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05,175	\$ 1,051,754	\$ -	\$ 7,007	\$ 3,779	\$ 177,822	\$ -	\$ 415,853	\$ 593,675	(\$ 3,652)	\$ 221	(\$ 185,221)	\$ 1,467,563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490	-	( 26,49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652	( 3,652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2.3 元	-	-	-	-	-	-	-	( 227,494 )	( 227,494 )	-	-	-	( 227,494 )
分配後餘額	105,175	1,051,754	-	7,007	3,779	204,312	3,652	158,217	366,181	( 3,652 )	221	( 185,221 )	1,240,069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51,783 )	( 51,783 )
註銷庫藏股	( 1,000 )	( 10,000 )	-	( 67 )	( 3,779 )	-	-	( 38,744 )	( 38,744 )	-	-	52,59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221 )	-	( 221 )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396 )	-	-	( 396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57,004	57,004	-	-	-	57,004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4,175	\$ 1,041,754	\$ -	\$ 6,940	\$ -	\$ 204,312	\$ 3,652	\$ 176,477	\$ 384,441	(\$ 4,048)	\$ -	(\$ 184,414)	\$ 1,244,673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00,315	\$ 1,003,153	\$ -	\$ 7,007	\$ 3,779	\$ 153,706	\$ -	\$ 369,470	\$ 523,176	\$ 711	\$ -	(\$ 90,919)	\$ 1,446,907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116	-	( 24,116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145,803 )	( 145,803 )	-	-	-	( 145,803 )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	-	48,601	-	-	-	-	( 48,601 )	( 48,601 )	-	-	-	-
分配後餘額	100,315	1,003,153	48,601	7,007	3,779	177,822	-	150,950	328,772	711	-	( 90,919 )	1,301,1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	104	-	10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834	-	-	834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142,969	142,969	-	-	-	142,969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00,315	\$ 1,003,153	\$ 48,601	\$ 7,007	\$ 3,779	\$ 177,822	\$ -	\$ 293,919	\$ 471,741	\$ 1,545	\$ 104	(\$ 90,919)	\$ 1,445,0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57,004	\$ 142,969
調整項目：		
折    舊	7,041	6,525
提列呆帳（迴轉）	2,723	( 2,952)
存貨跌價損失	1,810	-
攤    銷	1,654	4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1	9,535
未實現銷貨毛利	451	12,338
遞延所得稅	( 387)	7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7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81	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81	( 953)
應收帳款	( 4,110)	( 82,767)
其他應收款	( 11,214)	63,761
存    貨	( 2,288)	34,039
其他流動資產	( 13,847)	( 16,8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流動	-	625
應付票據	( 1,944)	( 1,101)
應付帳款	( 23,647)	( 10,215)
應付所得稅	( 21,490)	33,394
應付費用	( 29)	11,413
其他流動負債	5,400	( 3,2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8	3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9</u>	<u>198,1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7,279	-
購置固定資產	( 7,818)	( 1,5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20)	( 111)
遞延費用增加	( 2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279</u>	<u>( 1,6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庫藏股	(\$ 54,695)	\$ -
短期借款增加	102,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u>2</u> )	<u>1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303</u>	<u>10</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95,231	196,428
期初現金餘額	<u>436,926</u>	<u>308,046</u>
期末現金餘額	<u>\$ 532,157</u>	<u>\$ 504,4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32,020</u>	<u>\$ 30</u>
支付利息	<u>\$ 133</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227,494</u>	<u>\$ 145,80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6,161	\$ 1,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19	18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62</u>	<u>83</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818</u>	<u>\$ 1,576</u>
庫藏股票增加數	\$ 51,783	\$ -
加：期初應付款	2,912	-
減：期末應付款	<u>-</u>	<u>-</u>
買回庫藏股支付現金數	<u>\$ 54,69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陳春生

會計主管：謝依璠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年七月十六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光學儀器製造、照明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設計及製造、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及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十二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85 人及 29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遞延費用攤銷、資產價值減損、退休金、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費用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

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公平價值之計算基礎：基金受益憑證係按資產負債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六) 收入認列、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價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間差額。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被投資公司損益及其股東權益之變動。

(十) 固定資產

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什項設備，二至二十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就殘值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係取得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三年分期攤銷。

(十二)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支出、辦公大樓裝潢支出及其他長期待攤費用等，按二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期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提後之帳面價值。

(十四) 所得稅

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

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五)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自行買回之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勞務成本，並於既得期間內攤銷之。

#### (十六) 遞延貸項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按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

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活期及支票存款	\$273,238	\$173,606
定期存款	258,480	330,500
庫存現金	229	158
零用金	210	210
	<u>\$532,157</u>	<u>\$504,474</u>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625</u>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日	合約金額 (仟元)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8.5	USD\$1,500/NTD\$47,625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為損失 62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國內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 -	\$ 57,104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80,273	\$237,275
減：備抵呆帳	<u>9,534</u>	<u>8,246</u>
淨額	<u>\$170,739</u>	<u>\$229,029</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額	度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146,253	\$ 119,822	\$ -	\$ 287,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9,433	32,585	-	186,68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86,280</u>	<u>40,138</u>	-	<u>114,880</u>	
	<u>\$ 271,966</u>	<u>\$ 192,545</u>	<u>\$ -</u>	<u>\$ 588,760</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40,390	\$ 169,779	\$ -	\$ 321,5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120	16,453	-	208,975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u>54,394</u>	<u>34,210</u>	-	<u>81,983</u>	
	<u>\$ 313,904</u>	<u>\$ 220,442</u>	<u>\$ -</u>	<u>\$ 612,458</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讓售予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提供本票作為擔保，於扣除相關費用後無須承擔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八、存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原料	\$143,136	\$ 82,476
在製品	58,232	56,828
製成品	<u>21,176</u>	<u>13,974</u>
	<u>\$222,544</u>	<u>\$153,278</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2,456仟元及11,746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8,727仟元及489,937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10仟元及0元。

####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持 股 %</u>	<u>金 額</u>	<u>持 股 %</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61,398</u>	100	<u>\$ 74,153</u>	100

為開發海外市場，九十二年九月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子公司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以下簡稱DynaColor BVI)，並由該公司轉投資美國設立DynaColor (USA) Inc.，以擴展美洲市場並就近提供客戶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日本子公司DynaColor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DynaColor Japan)，以擴展日本市場。惟基於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將所持有DynaColor Japan之100%股權以帳面價值移轉與DynaColor BVI。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七月及十二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DynaColor BVI間接投資設立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000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經由DynaColor BVI間接投資美國設立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美金200仟元，該公司從事安全監控系統IC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上述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 1,421</u>	<u>\$ 9,535</u>

本公司業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股權%	金	額 股權%
國內非上市上櫃公司				
創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 6.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對於上述投資業已於九十七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109,889仟元。

十一、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房屋建築	\$ 63,216	\$ 57,160
機器設備	1,493	1,437
辦公設備	1,992	1,423
什項設備	49,277	42,534
	<u>\$115,978</u>	<u>\$102,554</u>

十二、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營運週轉借款	<u>\$102,000</u>
年 利率	1.18%-1.20%
最後到期日	100.07.31

有關短期借款之質抵押情形，請詳附註二一「質抵押資產」。

十三、應付費用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74,034	\$ 69,64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7,004	25,462
應付售後服務費	13,492	6,217
應付佣金	9,038	9,026
其 他	18,215	17,096
	<u>\$141,783</u>	<u>\$127,441</u>

## 十四、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序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含百分之二十）；
3. 如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本公司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零至百分之九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4仟元及27,4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84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及過去實際發放經驗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分派股息紅利基準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提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490	\$ 24,11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52	-		
股東紅利－現金	227,494	145,803	\$ 2.3	\$ 1.5
股東紅利－股票	-	48,601	-	0.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現金	\$ 40,400	\$ 39,300
董監事酬勞	1,680	1,68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5,833</u>	<u>1,584</u>	<u>1,000</u>	<u>6,417</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3,113</u>	<u>-</u>	<u>-</u>	<u>3,113</u>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分別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自櫃檯買賣市場買回庫藏股，預定買回數量為 4,000 仟股，買回價格區間為 22.00 元～42.00 元，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實際買回數量為 3,152 仟股。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十五、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415	\$ 30,0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7	-
暫時性差異	388	1,0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727	2,264
投資抵減	( 3,773 )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8,804	33,424
加：前期應付所得稅	-	6,078
減：預付所得稅	75	30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8,729</u>	<u>\$ 39,472</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8,804	\$ 33,424
遞延所得稅	( 387)	7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26</u>	( <u>156</u> )
所得稅費用	<u>\$ 10,143</u>	<u>\$ 34,01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7,472	\$ 7,472
遞延貸項	4,088	3,523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 損失	3,908	2,691
應付售後服務費	2,294	1,05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18	1,99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01	( 1,5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02	1,015
備抵呆帳	<u>991</u>	<u>671</u>
合計	23,974	16,918
減：備抵評價	<u>6,725</u>	<u>6,725</u>
	<u>\$ 17,249</u>	<u>\$ 10,19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7,404	\$ 2,217
— 非流動	<u>9,845</u>	<u>7,976</u>
	<u>\$ 17,249</u>	<u>\$ 10,19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7,827</u>	<u>\$ 71,959</u>

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4% 及 19.7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五)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屬於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0 仟元及 4,502 仟元。

(六) 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67,147	\$ 57,004	98,413	<u>\$ 0.68</u>	<u>\$ 0.58</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一員工分紅	-	-	1,687		
稀釋每股盈餘	<u>\$ 67,147</u>	<u>\$ 57,004</u>	<u>100,100</u>	<u>\$ 0.67</u>	<u>\$ 0.57</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176,983	\$ 142,969	102,062	<u>\$ 1.73</u>	<u>\$ 1.40</u>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一員工分紅	-	-	1,922		
稀釋每股盈餘	<u>\$ 176,983</u>	<u>\$ 142,969</u>	<u>103,984</u>	<u>\$ 1.70</u>	<u>\$ 1.37</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

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47 元及 1.44 元減少為 1.40 元及 1.37 元。

#### 十七、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65 仟元及 3,84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於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2 仟元及 826 仟元。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2,628	\$ 31,071
本期提撥	513	523
本期孳息	<u>102</u>	<u>296</u>
期末餘額	<u>\$ 33,243</u>	<u>\$ 31,890</u>

(三)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6,265	\$ 5,669
本期提列	732	826
本期提撥	<u>( 514 )</u>	<u>( 523 )</u>
期末餘額	<u>\$ 6,483</u>	<u>\$ 5,972</u>

##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894	\$ 76,515	\$ 102,409	\$ 26,612	\$ 81,633	\$ 108,245
勞健保費用	2,348	5,405	7,753	2,263	4,472	6,735
退休金費用	1,348	3,649	4,997	1,433	3,240	4,673
其他用人費用	<u>1,329</u>	<u>2,141</u>	<u>3,470</u>	<u>1,081</u>	<u>1,228</u>	<u>2,309</u>
小計	<u>\$ 30,919</u>	<u>\$ 87,710</u>	<u>\$ 118,629</u>	<u>\$ 31,389</u>	<u>\$ 90,573</u>	<u>\$ 121,962</u>
折舊費用	\$ 1,397	\$ 5,644	\$ 7,041	\$ 1,333	\$ 5,192	\$ 6,525
攤銷費用	197	1,457	1,654	170	303	473

##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資訊。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質押定存單、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用銀行所提供之評價資料作為計算公平價值之依據。
4. 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0,429 仟元及 357,5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02,000 仟元及 0 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3,224 仟元及 173,582 仟元。

##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將受匯率風險影響；而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將受價格風險之影響。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合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利率變動之重大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理財活動，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二十、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u>	<u>係</u>	<u>人</u>	<u>名</u>	<u>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BVI)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DynaColor JAPAN)	孫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DynaColor USA)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彩富蘇州)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孫公司
宇銳有限公司				(宇銳)	董事長相同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交易，除另有說明者外，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銷 貨				
DynaColor USA	\$ 86,981	14	\$113,393	13
彩富蘇州	17,737	3	2,249	-
宇 銳	<u>2,851</u>	<u>-</u>	<u>465</u>	<u>-</u>
	<u>\$107,569</u>	<u>17</u>	<u>\$116,107</u>	<u>13</u>
2. 進 貨				
彩富蘇州	<u>\$ 1,418</u>	<u>-</u>	<u>\$ -</u>	<u>-</u>
3. 銷管費用－佣金支出				
DynaColor USA	<u>\$ 7,142</u>	<u>4</u>	<u>\$ 5,373</u>	<u>3</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 應收帳款				
DynaColor USA	\$ 95,241	34	\$ 88,637	27
彩富蘇州	12,779	4	1,061	-
宇 銳	<u>1,681</u>	<u>1</u>	<u>489</u>	<u>-</u>
	<u>\$109,701</u>	<u>39</u>	<u>\$ 90,187</u>	<u>27</u>

對 DynaColor USA 及彩富蘇州之應收帳款，除自九十八年度起係視其資金調度情形而於一年內收款者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5. 應付帳款				
彩富蘇州	<u>\$ 1,410</u>	<u>1</u>	<u>\$ -</u>	<u>-</u>
6. 應付佣金				
DynaColor USA	<u>\$ 7,768</u>	<u>5</u>	<u>\$ 4,839</u>	<u>4</u>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7. 背書保證				
彩富蘇州	<u>\$ 11,488</u>		<u>\$ 16,075</u>	

## 二一、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及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土地	\$359,626	\$359,626
房屋及建築	245,651	251,707
質押定存單	-	27,000
帳面價值合計	<u>\$605,277</u>	<u>\$638,333</u>

## 二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截至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1,350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八月二日及八月六日簽訂軟體授權合約書及分期付款契約書，本公司將軟體授權費支付歐力士公司，而由歐力士公司指示思愛普公司為本公司裝置授權軟體供本公司使用。為此，本公司交付六紙支票與歐力士，共計新台幣 9,209 仟元。然思愛普公司迄今仍未完成該授權軟體之安裝及導入，致本公司目前亦無法使用該授權軟體。本公司已發函解除相關合約，並請求歐力士公司返還已兌現之票款計新台幣 3,362 仟元及未兌現之支票四紙計新台幣 5,847 仟元。為保全該請求權，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向士林地方法院聲請對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假處分強制執行，並已提供 1,949 仟元之定存單作為擔保金。

## 二三、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六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9,724      28.72	\$ 853,673      32.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	2,138      28.72	61,398      32.15
		74,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2	28.72	\$ 44,286	\$ 314	32.15	\$ 10,095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長期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 186,701	\$ 97,648 (美金3,400仟元)	\$ 11,488 (美金 400仟元)	\$ -	\$ -	0.92%	\$ 373,402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1,244,673×15%=\$186,701)，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1,244,673×30%=\$373,402)。

註三：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匯率美金\$1=NT\$28.72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 單位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50	\$ 61,398	100	\$ 61,398	註二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股票 DynaColor (USA)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美金 484仟元	100	美金 484仟元	註二
	DynaColor (Jap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274仟元	100	美金 274仟元	註二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美金 807仟元	100	美金 807仟元	註二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美金 56仟元	100	美金 56仟元	註二

註一：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股權淨值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 損 )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例 ( % )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金 2,850 仟元	美金 2,850 仟元	2,850	100	\$ 61,398	(\$ 1,421)	(\$ 1,421)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德拉瓦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1,000	100	美金 484 仟元	美金 111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Co., Ltd.	日 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日幣20,000 仟元	日幣20,000 仟元	-	100	美金 274 仟元	(美金 2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美金 1,000 仟元	美金 1,000 仟元	註	100	美金 807 仟元	美金 22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Abacus Graphics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 IC 晶片之設計及研發	美金 200 仟元	美金 200 仟元	200	100	美金 56 仟元	(美金 26 仟元)	不適用	孫公司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RMB 7,164 (NT\$ 31,908)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000 (NT\$ 28,720)	USD -	USD -	USD 1,000 (NT\$ 28,720)	100%	USD 22 (NT\$ 638)	USD 807 (NT\$ 23,17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1,000 (NT\$28,720)	USD1,000 (NT\$28,720)	NT\$746,804 (註二)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二：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對 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進 貨	\$ 17,737 1,418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 12,779 ( 1,410)	4% 1%	\$ 4,184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包括新台幣 20,505 仟元、美金 8,773 仟元、歐元 10 仟元、日幣 516 仟元及港幣 42 仟元)			\$ 273,238
定期存款(美金 9,000 仟元)	100/6/21~ 100/7/12	0.31%~0.39%	<u>258,480</u>
小 計			531,718
庫存現金			229
零 用 金			<u>210</u>
合 計			<u>\$ 532,157</u>

註：美金、歐元、日幣及港幣分別按匯率 US\$1 = NT\$28.72、EUR\$1 = NT\$41.62、JPY\$1 = NT\$0.3572 及 HK\$1 = NT\$3.691 換算為新台幣。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關 係 人	
DynaColor (USA) Inc.	\$ 95,241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779
宇銳有限公司	<u>1,681</u>
	<u>109,701</u>
非關係人	
DVTEL	15,870
其他(註)	<u>164,403</u>
	180,273
減：備抵呆帳	<u>9,534</u>
	<u>170,739</u>
淨 額	<u>\$280,440</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市 價 ( 註 )
原 料	\$143,136	\$143,480
在 製 品	58,232	83,362
製 成 品	<u>21,176</u>	32,072
	<u>\$222,544</u>	

註：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仟元／仟股

	每股面額 (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金額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USD\$ 1	2,850	100	\$ 63,215	-	\$ -	-	\$ -	(\$ 1,421)	(\$ 396)	2,850	100	\$ 61,398	\$ 61,398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359,626	\$ -	\$ -	\$ -	\$359,626	註一
房屋建築	308,867	-	-	-	308,867	註一
機器設備	1,702	-	-	-	1,702	
辦公設備	4,510	2,857	-	-	7,367	
什項設備	<u>67,166</u>	<u>2,766</u>	<u>-</u>	<u>1,135</u>	<u>71,067</u>	
	<u>741,871</u>	<u>\$ 5,623</u>	<u>\$ -</u>	<u>\$ 1,135</u>	<u>748,629</u>	
累積折舊						
房屋建築	60,189	\$ 3,027	\$ -	\$ -	63,216	
機器設備	1,464	29	-	-	1,493	
辦公設備	1,606	386	-	-	1,992	
什項設備	<u>45,678</u>	<u>3,599</u>	<u>-</u>	<u>-</u>	<u>49,277</u>	
	<u>108,937</u>	<u>\$ 7,041</u>	<u>\$ -</u>	<u>\$ -</u>	<u>115,978</u>	
預付設備款	<u>5,155</u>	<u>\$ 538</u>	<u>\$ -</u>	<u>(\$ 1,216)</u>	<u>4,477</u>	
淨 額	<u>\$638,089</u>				<u>\$637,128</u>	

註一：帳面價值 605,277 仟元之土地及房屋建築業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88
霖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3
盈溢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50
其他（註）	<u>95,933</u>
	<u>\$120,60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安全監控系統	80,224 台	\$553,307
監視器自動調整系統	1,268 台	25,861
其 他		<u>56,916</u>
合 計		<u>\$636,084</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148,069	
加：本期進料		336,249	
其他調整		147	
減：轉列費用		2,422	
出售		7,938	
期末原料		<u>143,120</u>	
本期耗料		330,985	
直接人工		10,803	
製造費用		<u>55,573</u>	
製造成本		397,361	
加：期初在製品		55,781	
進貨		362	
領料退回		767	
其他調整		21	
減：轉列費用		582	
出售		30,609	
期末在製品		<u>58,243</u>	
製成品成本		364,858	
加：期初製成品		18,216	
進貨		756	
減：轉列費用		2,301	
期末製成品		<u>21,181</u>	
出售製成品成本		360,348	
加：出售材料及製成品成本		38,547	
減：其他調整		<u>168</u>	
營業成本		<u>\$398,727</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管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費用）	\$ 26,682	\$ 53,482	\$ 80,164
佣金支出	7,722	-	7,722
差 旅 費	4,050	2,124	6,174
修 繕 費	10,245	5	10,250
廣 告 費	70	5,619	5,689
其他（註）	<u>21,285</u>	<u>27,794</u>	<u>49,079</u>
合 計	<u>\$ 70,054</u>	<u>\$ 89,024</u>	<u>\$ 159,07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